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 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2026 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将于 2026 年 9 月在江门体育中心举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将赛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

（二）地点：江门体育中心游泳馆，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大道 68 号。

二、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竞技组参赛队由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办理报名；学校组参赛队（含地市级及以上游泳项目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代表队）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办理报名，市直各学校直接办理报名。各参赛单位按照竞赛规程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18:00 前在“游泳比赛在线信息服务”报名，逾期报名不再受理。报名操作指引如下：

1. 登录 <http://swiminfo.cc>，进入比赛报名，在相应赛事条目（2026 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中，进行报名，报名操作方法请参阅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

2.报名系统技术问题咨询：请添加微信号“cyc287”咨询，添加时注明“2026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3.各参赛单位在信息服务系统报名提交后，导出并打印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学校组须加盖所属教育局的公章），连同运动员相关资格材料扫描件（如：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学生基本信息表、输送证明、培训协议等），于9月8日18:00前报至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竞技体育科邮箱 jmjt3856793@163.com，并致电话核实，联系人：李博成，电话：0750-3317222、3856793（报名资料需注明单位、单项等，如：游泳-2026市青锦赛报名资料-蓬江区或XX学校），报名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二）报到：各参赛队伍需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5:00前到江门体育中心游泳馆运营入口报到并提交相关资料,领取参赛物料（地址：天沙河大道68号江门体育中心游泳馆）；15:30在江门体育中心游泳馆会议室召开组委会、裁判长、领队及教练员联席会议，请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准时参加。如未参加，概不接受相关队伍对会议相关内容的申诉。

（三）裁判员需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5:30前到江门体育中心游泳馆运营入口报到。下午16:00在江门体育中心游泳馆会议室召开裁判员会议。

（四）竞委会联系人及电话

竞 赛 组：蔡浩超，电话：13924685090

后勤保障组：江小姐，电话：19307501250

三、证书落款说明

本次锦标赛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联合主办，证书统一落款为锦标赛竞委会，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章。

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安全、医疗、保险要求

（一）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均为本单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安全、医疗、保险等责任人，负责落实本单位在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安全、医疗、保险等相关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须组织全体参赛人员学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文件，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等购买赛事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报到时须提交相关资料：

1.《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2.《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保证书》、3.身体健康证明复印件、保险复印件。

（五）比赛当天在比赛场地进行检录，运动员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检录和参赛。

五、经费

（一）参赛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二）食宿安排

1.为了便于比赛统一安排,本次比赛食宿安排在绿岛假日酒店,地址:蓬江区建设三路 135 号。大会根据赛程安排食宿和往返赛场的交通。各参赛单位如需大会安排食宿,须在报名表注明并提前与赛会后勤接待联系人联系食宿事宜。

2.费用:需大会安排食宿的参赛队伍,按照每人每天 250 元的标准(含比赛期间赛事期间往返赛场与大会安排酒店的交通)交付到江门市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参赛队伍报到人数出现单数,需补交房差或由酒店协调安排入住。提前报到或延迟离会以及超编人员,所需费用自理。

4.不参加大会统一食宿及交通安排的参赛队伍,期间涉及食宿、交通、参赛及其他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参赛队伍自行承担。

（三）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赛事期间的食宿费用和酬金由大会负责,差旅费按财务规定执行,赛区所在县(市、区)内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四）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江门市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城西支行)

开户账号:2012 0022 0902 4882 150

交费形式:采用银行转账、公务卡、微信及支付宝均可。支付成功后需把转账单扫描并发送至邮箱 windless124@qq.com 进行核对。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付款,请提前与后勤保障组联系人

联系，否则大会将不安排食宿和交通。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2.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保证书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各类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游泳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比赛。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做好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三、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本人签字：

未满16周岁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保证书

第一条 为加强各单位参加“2026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及安全防范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确保安全参赛、文明参赛、干净参赛，特制定本保证书。

第二条 各参赛单位领队是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此项工作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条 各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顺利安全参赛。

第四条 各参赛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起正确的参赛观、胜负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第五条 各参赛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反兴奋剂工作法律法规，加强宣传和教育，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严格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制，建立责任防范和监管体系，做到各负其责，无盲点、全覆盖。对于监管工作不尽职、不履责的单位的人员按规定进行严肃追责。

第七条 各参赛单位在参加比赛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在运动员资格、年龄、身份上弄虚作假；

(二)违反法律法规、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参与赌博、打假球假赛;

(三)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滋事闹事、干扰比赛;

(五)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

(六)发表不实或不当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七)因管理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妥当,引发安全事故;

(八)使用兴奋剂,强迫、教唆、纵容、包庇兴奋剂违规行为,或对食品、药品安全疏于管理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九)其它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八条 各参赛单位在参加比赛期间,发生以上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问责和追责。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各参赛单位存一份,报送竞赛委员会一份。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字:

年 月 日